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：2024年1月1日—2024年12月31日

2. 预计的业绩：亏损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6,000万元—9,000万元	亏损：12,783.37万元
	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29.60%—53.06%	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亏损：14,000万元—20,000万元	亏损：13,149.83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加亏损 6.47%—52.09%	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0.115元/股—0.173元/股	亏损：0.246元/股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报告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，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

务所进行了预沟通，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本报告期内，公司部分生产装置例行检修，未能满负荷运行；部分化工产品产销量、售价较上一年均不同程度下降，产品毛利率下降，导致化工主业经营利润同比下滑；北京海洋馆业绩不及预期；公司公开挂牌转让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、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、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，确认投资收益逾 9400 万元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. 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成公司”）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广发银行”）合同纠纷一案，一审法院判决广发银行向东成公司返还1799万元。广发银行不服上诉。二审法院于2024年6月26日开庭审理，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判决。公司之前年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已计提损失1799万元，待二审法院判决后，若公司实际承担的责任小于已计提的损失，则可以将多计提损失予以冲回，增加2024年度利润。

2.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华兴银行”）诉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一审法院判决公司承担1750万元及滞纳金的退款责任。公司、华兴银行均不服上诉。二审法院于2024年1月3日开庭审理，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判决。公司之前年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已计提损失4250万元，待二审法院判决后，若公司实际承担的责任小于

已计提的损失，则可以将多计提损失予以冲回，增加2024年度利润。

五、其他情况说明

1.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审计机构审计。

2. 2024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18日